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龙岗区水头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7]115号

(项目编号: 20064403010328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龙岗区水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附件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在龙岗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南为龙歧路、东为银滩路、北为沙塘路、西为王母河的区域,项目选址意见书见深规选龙2006-2-356号。该用地面积63254.63平方米,设计近期处理规模4万吨/天,中期处理规模8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14万吨/天。该项目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工艺),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去除恶臭采用生物过滤处理方法,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附件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1. 该项目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水须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所

